

计算机、网络 法律法规 总览

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侵权研究会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计算机、网络法律法规 总 览

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侵权研究会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计算机、网络法律规范总览/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侵权研究会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1.1

ISBN 7-5011-5121-0

I. 计… II. 中… III. ①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法-中国
②电子计算机-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法-国外 ③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
管理-行政法-中国 ④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行政法-国外…

IV. 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1710 号

计算机、网络法律规范总览

中国行为法学会新闻侵权研究会 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 100803)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89×1194 毫米 16 开本 37 印张 812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5121-0/D·810 定价: 68.00 元

编委会名单

姜书	王文建	刘建文	贾彬	贾敏杰
李军	王润蕾	刘光学	王幼林	刘长虹
孙涛	刘虹	霍增辉	满树生	张志峰
李凯	王庆国	谷辽海	王文涛	黎启华
杨四海	王思其	王本运	张明录	杨健
张能保	章东升	肖瑞堂	满学明	刘如飞
付宗楠	刘香	徐国水	江秀芳	张浩
李雪英	齐修萍	蓝天	张建平	王政华
刘素东	张志军	王正	何蓉	吴素良

前 言

20 世纪, 全球信息技术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计算机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随着 Internet 的出现, 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快速性、高效性的特点, 它不仅已经成为信息传播不可替代的工具, 而且很快成为交易的手段。网上购物、网上订票、网上拍卖、网上追逃、网上学习等已不是稀罕之事。电子商务活动不仅是发达国家普遍的现象, 而且在我国电子商务呈迅猛发展的势头。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自 1994 年 5 月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后, 发展之快是没有预料到的, 目前全国上网用户已达 1000 多万, 上网计算机已达 350 多万台; 但是, 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经济的飞速发展, 其带来的各种法律问题也日益突出, 网上侵权、网上交易安全、网上犯罪、网络安全等更是成为人们所关注的问题。今年以来, 美国大的网站如 YAHOO、AOL 等相继受到“黑客”的攻击, 中国的“新浪”、“当当”网也不能幸免。近年来, 计算机犯罪日益猖獗, 每年因此遭受的损失达数十亿。为此, 急需有关电子商务、网络安全的法律出台, 以规范信息市场的运作, 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可喜的是, 规范网络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已引起公安、信息、新闻出版、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今年以来, 有关部委陆续颁布一些新的有关计算机与网络方面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了广大的 IT 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执法部门、立法部门、研究部门方便使用有关的法律规范, 我们组织人民大学、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公安部、最高法院的部分同志编写了该书。为了读者查找方便, 编者将该书分成信息安全、域名注册、地方性法律规范、技术规范、网络监管、计算机产业发展规范、税费管理、网上证券交易规范、网络著作权保护、计算机犯罪预防、国外相关法律规范、技术秘密保护、计算机、网络、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等十四个部分。其中, 为了便于对国外相关规定的借鉴, 我们收录了《计算机世界》的同志翻译的国外相关规定, 在此一并致谢。

全书收录到 2000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法律规范, 编者力求全面, 希望该书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IT 行业人士较好的工具。当然, 由于水平所限, 篇幅所限, 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 欢迎使用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一、信息安全

总后勤部保密委员会关于加强计算机软盘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
指挥自动化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7)
军队通用计算机系统使用安全要求	(12)
铁路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用计算机安全术语 (草案)	(20)
公安部关于防病毒卡等产品属于计算机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复	(27)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27)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	(29)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32)

二、域名注册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37)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39)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4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	(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	(48)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50)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52)
中文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试行)	(54)
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56)
关于互联网中文域名管理的通告	(58)
Internet 域名系统通用顶级域谅解备忘录	(59)

三、地方性法律法规

广东省邮电通信线路保护规定	(65)
---------------------	--------

安徽省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病毒管理暂行办法	(66)
北京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预防和控制管理办法	(68)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对生产销售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防护工具产品进行审批的通告	(69)
四川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70)
成都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73)
黑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	(75)
山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	(78)
深圳经济特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80)
安徽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84)
北京市软件开发生产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及管理办法(试行)	(86)

四、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99)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评审规则	(109)
带消息恢复的数字签名方案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用计算机安全评估准则	(1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	(136)
基于 DOS 的信息安全产品评级准则	(14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145)
电信服务标准(试行)	(151)

五、网络监管

申请办理通信终端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程序	(161)
劳动系统传真机信息联络网管理办法	(162)
公用电话网局用交换设备进网管理暂行办法	(163)
从事放开经营电信业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165)
建设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的暂行规定	(167)
关于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实行企业登记计算机管理的通知	(170)
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72)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174)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75)
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178)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	(181)
关于下发《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说明	(183)
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187)
电信终端设备进网审批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88)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192)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	(19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	(194)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195)

关于对电信终端设备进网许可证实行统一格式的通知	(197)
进口局用通信设备进网实施质量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19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1)
邮电部关于多媒体通信业务经营审批问题的通知	(20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203)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	(205)
中国金桥信息网公众多媒体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12)
软件产品管理暂行办法	(214)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	(216)
电信设备进网审批管理办法	(217)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人事部门在国际互联网上所建站点及网页管理	
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的通知	(222)
电信网间互联管理暂行规定	(223)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管理规定	(227)
关于加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管理的通告	(229)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	(229)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230)
文化部关于音像制品网上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232)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33)
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3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39)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47)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249)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250)

六、计算机产业发展规范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应用示范工程实施办法	(255)
申办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主要程序	(257)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59)

七、税费管理

邮电部关于大型工矿企业通信网与公用网联网资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26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收费项目和标准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软件费征免税暂行办法	(266)
邮电部关于收取入网检测费等问题的通知	(26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提供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所收取的使用费征税问题的批复	(267)
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分组交换数据业务增加包月制收费	(268)
邮电部关于增加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业务收费方式（试行）的通知	(268)
邮电部关于租用专线电路收费优惠的通知	(269)
邮电部关于更正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业务收费方式（试行）中部分内容的通知	(270)

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部分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	(270)
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邮政电信资费的通知	(271)
关于明确电子出版物属于软件征税范围的通知	(273)

八、网上证券交易规范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	(277)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试行）》技术指引	(285)
证券公司及营业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学习《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 信息系统技术管理规范》应知应会 30 条	(289)
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	(291)

九、网络著作权保护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29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使用的软件分类编码指南	(301)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305)
国家版权局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通知	(306)

十、计算机犯罪预防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309)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若干问题的解释	(310)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利用计算机技术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314)

十一、国外相关法律法规

美国联邦信息资源管理政策	(319)
软件工程师道德规范	(339)
俄罗斯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	(344)
日本著作权审议会多媒体小委员会工作小组研究过程报告 ——关于多媒体制度方面的问题	(350)
欧洲共同体《信息社会的著作权与邻接权绿皮书》	(368)
美国《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	(401)
美国个人隐私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	(452)
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指令	(474)
新加坡广播管理局互联网络管理法规	(480)
美国政府文件：全球电子商务政策框架	(484)
GIIC 电子商务工作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最佳实施方案调查的总结	(494)

德国信息和通讯服务规范法（草案）	(498)
------------------------	-------

十二、技术秘密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509)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51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5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516)

十三、计算机、网络、软件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2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31)
世界版权公约	(545)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553)

十四、各部门计算机应用法律规范

电力财会应用计算机暂行办法	(561)
粮食商品流通统计工作计算机应用规范化暂行规定	(567)
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	(569)
全国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实施办法	(572)
交通部水运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试行）	(573)
国家开发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暂行办法	(575)

一、信息安全

总后勤部保密委员会

关于加强计算机软盘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

(总后勤部保密委员会, 1986年8月13日)

随着计算机的广泛应用,许多秘密储存在计算机的软盘中。为了加强保密工作,特对计算机软盘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 严格对软盘的保管。凡储有秘密的软盘应区分密级,造册登记。秘密以上的软盘要存放在保险柜内,绝密的软盘要指定专人保管。严格软盘的发放、借用、复制和清洗手续,防止失控。计算机操作人员工作调动时,必须对软盘彻底清理,并办理移交。

(二) 严格对软盘的转送和投递。秘密以上软盘的转送和投递应通过机要交通部门。外出人员一般不准携带机密以上的软盘,必须携带的要

经单位领导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携带秘密以上的软盘游览公共场所或探亲访友。

(三) 严格对软盘硬拷贝的管理。计算机软盘硬拷贝(即打印在纸上的数据和程序)的密级与其软盘相同,凡秘密以上的必须与文件一样纳入保密渠道运转,由本单位分管文件的人员进行登记、编号、分发和清退,个人不得随意处理。打印的废纸应统一保存和销毁。

以上规定,请各单位认真执行。各级保密委员会要经常检查、督促,对违反本规定造成失密、泄密者,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年6月4日国务院令84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流通,促进计算机应用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计算机软件(简称软件,下同)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标程序。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标文本应当视为同一作品。

(二) 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设计说明、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 软件开发者：指实际组织、进行开发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以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简称单位，下同）；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公民。

(四) 软件著作权人：指按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单位和公民。

(五) 复制：指把软件转载在有形物上的行为。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对软件的保护，是指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享有本条例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的各项权利。

第五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上。

第六条 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展，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软件，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七条 本条例对软件的保护不能扩大到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概念、发现、原理、算法、处理过程和运行方法。

第八条 国务院授权的软件登记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软件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开发者身份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的权利以及在其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 使用权：即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以复制、展示、发行、修改、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

(四) 使用许可权和获得报酬权，即许可他人以本条第（三）项中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方式使用其软件的权利和由此而获得报酬的权利；

(五) 转让权，即向他人转让由本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权利。

第十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有专门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公民合作开发的软件，除另有协议外，其软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

合作开发者对软件著作权的行使按照事前的书面协议进行。如无书面协议，而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由合作开发者协商一致行使。如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所得收益应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二条 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者与受委托者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如无书面协议或者在协议中未作明确的约定，其著作权属于受委托者。

第十三条 由上级单位或者政府部门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如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软件著作权属于接受任务的单位。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复制单位开发的对于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软件，有权决定允许指定的单位使用；由使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使用费。

第十四条 公民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如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即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或者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该单位。

公民所开发的软件如不是执行本职工作的结果，并与开发者在单位中从事的工作内容无直接联系，同时又未使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则该软件的著作权属于开发者自己。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二十五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二十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满前，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软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续展二十五年，但保护期最长不超过五十年。

软件开发者的开发者身份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

著作权的继承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权利。

继承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七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享有软件著作权的单位发生变更，由合法的继承单位享有该软件的各项权利。

享有软件著作权单位发生变更，不改变该软件权利的保护期。

第十八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有权许可他人行使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使用权。著作权人或者其受让者许可他人行使使用权时，可以按协议收取费用。

软件权利的使用许可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被许可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方式、条件、范围和时间内行使使用权。

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为独占许可的，被许可的软件权利应当视为非独占的。

上述许可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该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第十九条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由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的享有者，可以把使用权和使用许可权转让给他人。

软件权利的转让应当根据我国有关法规以签订、执行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转让活动的发生不改变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期满，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该软件的其他各项权利即行终止。

凡符合下列各项之一者，除开发者身份权以外，软件的各项权利在保护期满之前进入公有领域：

（一）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单位终止而无合法继承者；

（二）拥有该软件著作权的公民死亡而无合法继承者；

第二十一条 合法持有软件复制品的单位、公民，在不经该软件著作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享

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内。

（二）为了存档而复制备份复制品。但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一旦持有者丧失对该软件的合法持有权时，这些备份复制品必须全部销毁。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除有另有协议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文本。

第二十二条 因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等非商业性目的的需要对软件进行少量的复制，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使用时应当说明该软件的名称、开发者，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依本条例所享有的其他各项权利。该复制品使用完毕后应当妥善保管、收回或者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向他人提供。

第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本条例发布以后发表的软件，可向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申请，登记获准之后，由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登记证明文件，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向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是根据本条例提出软件权纠纷行政处理或者诉讼的前提。

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软件著作权有效或者登记申请文件中所述事实的初步证明。

第二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一）按规定填写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表；

（二）符合规定的软件鉴别材料。

软件著作权人还应当按规定交纳登记费。

软件登记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由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公布。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被撤销：

（一）根据最终的司法判决；

(二) 已经确认申请登记中提供的主要信息是不真实的。

第二十七条 凡已办理登记的软件, 在软件权利发生转让活动时, 受让方应当在转让合同正式签订后三个月之内向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否则不能对抗第三者的侵权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中国籍的软件著作权人将其在中国境内开发的软件的权利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时, 应当报请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向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从事软件登记的工作人员, 以及曾在此职位上工作过的人员, 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 除为了执行这项登记管理职务的目的之外, 不得利用或者向他人透露申请者登记时提交的存档材料及有关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 应当根据情况, 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并可以由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同意发表其软件作品;

(二) 将他人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的作品发表;

(三) 未经合作者同意, 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当作自己单独完成的作品发表;

(四) 在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署名或者涂改他人开发的软件上的署名;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修改、翻译、注释其软件作品;

(六)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者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

(七)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

(八)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办理其软件的许可使用或者转让事宜。

第三十一条 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引起的所开发的软件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 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一) 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由于必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

(三) 由于可供选用的表现形式种类有限。

第三十二条 软件持有者不知道或者没有合理的依据知道该软件是侵权物品, 其侵权责任由该侵权软件的提供者承担。但若所持有的侵权软件不销毁不足以保护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时, 持有者有义务销毁所持有的侵权软件, 为此遭受的损失可以向侵权软件的提供者追偿。

前款所称侵权软件的提供者包括明知是侵权软件又向他人提供该侵权软件者。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 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 也可以依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 向国家软件著作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于仲裁裁决,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 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没有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 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如对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履行也不起诉的, 国家软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软件登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由软件登记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 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主管软件登记

管理和软件著作权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施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起

指挥自动化计算机网络安全要求 GJB 1281-91

Security requirements of computer networks for command automation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 1992 年 9 月 1 日实施)

一 范围

1.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1 本标准规定了全军指挥自动化计算机网络在实体、网络和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未涉及可靠性安全要求)。可作为论证、招标、研制、验收和应用的基本依据。其它计算机网络,特别是国家重点要害部门的计算机网络也可参照采用。

1.1.2 本标准适用于指挥自动化广域网和局域网。

二 引用文件

GB 2887 计算站场地技术要求

GB 4943 数据处理设备的安全

GB 9361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JB 141.1 用于数据传输的一般专用标准电话电路特性

GJB 141.2 用于数据传输的优质专用标准电话电路特性

GJB 148 数据传输质量维护极限及维护标准

GJB 151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

GJB 663 军用通信系统、设备安全要求

三 定义

3.1 信息破坏 由于偶然事故或人为因素而破坏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3.2 网络实体 计算机网络中各类设备(包括节点机设备、通信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电源系统等)以及为此服务的其他硬件设备的总称。

3.3 计算机病毒 依附在计算机程序中的一种可以繁衍的程序。它像生物病毒一样使计算机程序感染,并在计算机网络中再生和扩散,造成其紊乱或瘫痪。

3.4 最小特权 在完成某种操作时所赋予网络中每个主体(用户或进程)必不可少的特权。

3.5 主动威胁 非法占用网络处理信息、侵入文件、修改程序,造成在错误状态下运行。

3.6 被动威胁 当网络正常运行时,由于系统单元暴露或输入输出等管理不严造成信息泄露或被非法截取而产生的威胁。

3.7 实体安全(物理安全)为确保网络在信息的采集、处理、传输、存储过程中,不致受到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危害,而对网络设备、设施、环境、人员等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3.8 灾难事件 因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涉及全局的一时难以恢复的破坏性事件。

四 一般要求

4.1 目标 网络安全设计应与论证、招标、研制、验收和应用工作同步进行,并根据需求,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实施和完善,以达到如下目标: a. 保证网络正常运行,避免各种非故意的错误与损失; b. 保证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网络及数据遇到偶然的、被动的和主动的威胁,以及自然灾害的破坏; c. 对影响